

平顶山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面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委，市市场准入工作协调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省政府领导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及核查处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第五批典型案例线索的通知》关于“省发改委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按时报送有关情况”的批示精神，根据省市场准入工作协调组办公室要求，现就全市开展市场准入壁垒专项排查清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清理对象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中的117项清单事项开展排查清理。其中，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

重点排查清理以下7种市场准入壁垒情况：

- 1.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的许可事项；
 - 2.对于已放开行政审批的行业领域，通过行政手段干预造成
-

行业垄断，导致其他市场主体难以公平准入的；

3.对于部分风险性较高、监管难度大的行业领域，有关主管部门长时间无故不予审批；

4.为了保护本地企业发展，以行政手段干预设置准入门槛限制外地企业公平准入的；

5.行政审批互为前置或同类事项跨区域重复审批的；

6.部分承诺制审批事项缺乏公开透明的核准标准和审批要求，导致市场主体难以准入的；

7.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的。

二、工作任务

（一）地方自查。各县（市）发改委牵头，对照《清单（2022年版）》组织相关部门在本县（市）域内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若存在以上7种市场准入壁垒情况的要抓紧清理整改。

（二）成员单位自查。市市场准入协调组各成员单位对照《清单（2022年版）》在本部门内部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若存在以上7种市场准入壁垒情况的要抓紧清理整改。

（三）国家通报案例自查自纠。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公开通报65个典型案例，要求各地对标开展自查自纠。我市相关工作已经部署，本通知不作另行要求。

（四）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长效机制。按照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我市拟建立市场准入协调组上下联动机制，请各县（市）和市直部门报送联络员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发改委负责汇总本县（市）域内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填写《**部门对照<清单（2022年版）>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表》（见附件1）；如“有无发现此类情况（有/无）”一栏，如填“无”，可直接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县（市）发改委；如填“有”，还需填写《**部门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表》（见附件2），无论是否整改完成，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后及时报县（市）发改委；县（市）发改委汇总后加盖公章后于12月7日前报市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体改科）。

（二）市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汇总本单位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填写《***部门对照<清单（2022年版）>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表》（见附件1）；如“有无发现此类情况（有/无）”一栏，如填“无”，可直接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体改科）；如填“有”，还需填写《**部门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表》（见附件2），无论是否整改完成，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于12月7日前报市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体

改处)。

(三)各县(市)发改委、市直各部门请于12月7日前一并报送平顶山市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通报机制联络员表(附件3),参考《河南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通报机制联络员名单》(见附件4)

(四)市、县发现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线索的部门应将《**部门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表》中所列案例整改完成后,逐一按照“案例名称、主要内容、案例来源、处理情况”四个部分形成典型案例,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通过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报送市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体改处)。原则上,发现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线索到整改完成不得超过3个月。省里将对逾期3个月仍未完成整改的案例线索开展督查。

(五)目前,国家和省里对各地各部门主动上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遵循“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原则,不作负面记录与评价。

(六)除各地主动上报外,若被国家归集排查、省里督查、媒体曝光或市场主体投诉等方式发现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线索且经复核属实的,省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将会同省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案例发生地当年的营商环境评价中“信用环境”指标予以扣分处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发改委体改科 董新芳 2662408

邮箱：tgk2408@sina.com

地址：市政大厦 836 房间，

- 附件：1.**部门对照《清单（2022 年版）》开展市场准入
壁垒排查清理情况表
2.**部门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表
3.平顶山市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通报
机制联络员表

平顶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部门对照《清单（2022 年版）》
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表**

填表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7 种市场准入壁垒情况	有无发现此类情况（有/无）
1.	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的许可事项；	
2.	对于已放开行政审批的行业领域，通过行政手段干预造成行业垄断，导致其他市场主体难以公平准入的；	
3.	对于部分风险性较高、监管难度大的行业领域，有关主管部门长时间无故不予审批；	
4.	为了保护本地企业发展，以行政手段干预设置准入门槛限制外地企业公平准入的；	
5.	行政审批互为前置或同类事项跨区域重复审批的；	
6.	部分承诺制审批事项缺乏公开透明的核准标准和审批要求，导致市场主体难以准入的；	
7.	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的。	

填写要求：1、对照《清单（2022 年版）》涉及本部门的清单事项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2、“有无发现此类情况（有/无）”一栏，如填“无”，即可盖章反馈。如填“有”，还需填写“**部门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表”。

附件 3

平顶山市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通报机制联络员表

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